北齊書/卷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神武帝下 ◄

北齊書
第三卷 補帝紀第三 文襄帝 高澄

► 文宣帝 →

文襄

世宗文襄皇帝，諱澄，字子惠，神武長子也，母曰婁太后。生而岐嶷，神武異之。魏中興元年，立為渤海王世子。就杜詢講學，敏悟過人，詢甚嘆服。二年，加侍中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尚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，時年十二，神情儁爽，便若成人。神武試問以時事得失，辨析無不中理，自是軍國籌策皆預之。

天平元年，加使持節、尚書令、大行臺、幷州刺史。三年，入輔朝政，加領左右、京畿大都督。時人雖聞器識，猶以少年期之，而機略嚴明，事無凝滯，於是朝野振肅。元象元年，攝吏部尚書。魏自崔亮以後。選人常以年勞為制，文襄乃釐改前式，銓擢唯在得人。又沙汰尚書郎，妙選人地以充之。至于才名之士，咸被薦擢，假有未居顯位者，皆致之門下，以為賓客，每山園游燕，必見招攜，執射賦詩，各盡其所長，以為娛適。興和二年，加大將軍，領中書監，仍攝吏部尚書。自正光已後，天下多事，在任羣官，廉潔者寡。文襄乃奏吏部郎崔暹為御史中尉，糾劾權豪，無所縱捨，於是風俗更始，私枉路絕。乃牓於街衢，具論經國政術，仍開直言之路，有論事上書苦言切至者，皆優容之。

武定四年十一月，神武西討，不豫班師，文襄馳赴軍所，侍衛還晉陽。五年正月丙午，神武崩，秘不發喪。辛亥，司徒侯景據河南反，潁州刺史司馬世雲以城應之。景誘執豫州刺史高元成、襄州刺史李密、廣州刺史暴顯等。遣司空韓軌率衆討之。夏四月壬申，文襄朝於鄴。六月己巳，韓軌等自潁州班師。丁丑，文襄還晉陽，乃發喪，告喻文武，

陳神武遺志。七月戊戌，魏帝詔以文襄為使持節、大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、大行臺、渤海王。文襄啟辭位，願停王爵。壬寅，魏帝詔太原公洋攝理軍國，遣中使敦喻。八月戊辰，文襄啟申神武遺令，請減國邑分封將督，各有差。辛未，朝鄴，固辭丞相。魏帝詔曰：「旣朝野攸憑，安危所系，不得令遂本懷，須有權奪，可復前大將軍，餘如故。」

議者咸云侯景猶有北望之心，但信命不至耳。又景將蔡遵道北歸，稱景有悔過之心。王以為信然，謂可誘而致，乃遺景書曰：

先王與司徒契闊夷險，孤子相依，偏所眷屬，義貫終始，情存歲寒。待為國士者乃立漆身之節，饋以一餐者便致扶輪之效，況其重於此乎？常以故舊之義，欲將子孫相托，方為秦晉之匹，共成劉、范之親。況聞負杖行歌，便以狼顧反噬，不蹈忠臣之路，便陷叛人之地。力不足以自強，勢不足以自保，率烏合之衆，為累卵之危。西取救於宇文，南請援於蕭氏，以狐疑之心，為首鼠之事。入秦則秦人不容，歸吳則吳人不信。當是不逞之人，曲為無端之說，遂懷市虎之疑，乃致投杼之惑。比來舉止，事已可見，人相疑誤，想自覺知。闔門大小，悉在司寇，意謂李氏未滅，猶言少卿可反。孤子無狀招禍，丁天酷罰，但禮由權奪，志在忘私，聊遣偏裨，前驅致討，南兗、揚州，應時剋復。即欲乘機，席捲縣瓠，屬以炎暑，欲為後圖，且令還師，待時更舉。

今寒膠向折，白露將團，方憑國靈，龔行天罰。器械精新，士馬強盛，內外感恩，上下戮力，三令五申，可赴湯火。使旗鼓相望，埃塵相接，勢如沃雪，事等注熒。夫明者去危就安，智者轉禍為福，甯人負我，不我負人，當開從善之途，使有改迷之路。若能卷甲來朝，垂橐還闕者，即當授豫州，必使終君身世。所部文武更不追攝，進得保其祿位，退則不喪功名。今王思政等皆孤軍偏將，遠來深入，然其性命在君掌握，脫能刺之，想有餘力。節相加授，永保疆埸。君門眷屬，可以無患，寵妻愛子，亦送相還，仍為通家，共成親好。

君今不能東封函谷，南面稱孤，受制於人，威名頓盡。得地不欲自守，聚衆不以為強，空使身有背叛之名，家有惡逆之禍，覆宗絕嗣，自貽伊戚。戴天履地，能無愧乎！孤子今日不應遣此，但見蔡遵道云：「司徒本無西歸之心，深有悔過之意」，未知此語為虛為實。吉凶之理，想自圖之。

景報書曰：

僕鄉曲布衣，本乖藝用，出身為國，綿曆二紀，犯危履難，豈避風霜，遂得富貴當年，榮華身世。一旦舉旗掞，援鼓枹，北面相抗者何哉？寔以畏懼危亡，恐招禍害故耳。往年之暮，尊王遘疾，神不祐善，祈禱莫瘳。遂使嬖幸弄權，心腹離貳，妻子在宅，無事見圍。及迴歸長社，希自陳狀，簡書未遣，斧鉞已臨。既旌旗相對，咫尺不遠，飛書每奏，冀申鄙情。而群帥恃雄，眇然弗顧，連戰推鋒，專欲屠滅。掘圍堰水，僅存三版，舉目相看，命縣漏刻。不忍死亡，出戰城下，拘秦送地，豈樂為之？禽獸惡死，人倫好生，僕實不辜，桓、莊何罪。且尊王平昔見與比肩，戮力同心，共獎帝室，雖復權勢參差，寒暑小異，丞相司徒，雁行而已。福祿官榮，自是天爵，勞而後授，理不相干，欲求吞炭，何其謬也！然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。祿去公室，抑謂不取。今魏德雖衰，天命未改，拜恩私第，何足關言。

賜嗤不能東封函谷，受制於人，當似教僕賢祭仲而褒季氏。無主之國，在禮未聞，動而不法，將何以訓？竊以分財養幼，事歸令終，舍宅存孤，誰雲隙末？復言僕衆不足以自強，身危如累卵。然億兆夷人，卒降十亂，紂之百克，終自無後，潁川之戰，即是殷監。輕重由人，非鼎在德，苟能忠信，雖弱必強，殷憂啟聖，處危何苦。況今梁道邕熙，招攜以禮，被我虎文，縻之好爵，方欲苑五岳而池四海，掃氛穢以拯黎元。東羈甌越，西道汧隴，吳越悍勁，帶甲千羣，秦兵冀馬，控弦十萬，大風一振，枯幹必摧，凝霜暫落，秋帶自殞，此而為弱，誰足稱雄？又見誣兩端，受疑二國，斟酌物情，一何太甚！昔陳平背楚，歸漢則強，百里出虞，入秦斯霸。蓋昏明由主，用舍在人，奉禮而行，神其吐邪！

書稱士馬精新，剋日齊舉，誇張形勢，必欲相滅。切以寒膠白露，節候乃同，秋風揚塵，馬首何異。徒知北方之力爭，未識西南之合從，苟欲狗意於前途，不覺坑穽在其側。去危就安，今歸正朔；轉禍為福，已脫網羅。彼當嗤僕之過迷，此亦笑君之晦昧。今引二邦，揚旌北討，熊虎齊奮，克復中原，荊、襄、廣、潁，已屬關右，項城、縣瓠，亦奉江南，幸自取之，何勞見援。然權變非一，理有萬途，為君計者，莫若割地兩和，三分鼎峙，燕、衛、趙、晉，足相俸祿，齊、曹、宋、魯，悉歸大樑。使僕得輸力南朝，北敦姻好，束帛自行，戎車不駕，僕立當世之功，君卒父禰之業，各保疆壘，聽享歲時，百姓乂寧，四人安堵。孰若驅農夫於壟畝，抗勁敵於三方，避干戈於首尾，當鋒鏑於心腹。縱太公為將，不能獲存，歸之高明，何以克濟。

來書曰，妻子老幼悉在司寇，以此見要，庶其可反。當是見疑褊心，未識大趣。昔王陵

附漢，母在不歸；太上囚楚，乞羹自若。矧伊妻子，而可介意。脫謂誅之有益，欲止不能，殺之無損，復加阬戮，家累在君，何關僕也。遵道所說，頗亦非虛，故重陳辭，更論款曲。昔與盟主，事等琴瑟，讒人間之，翻為讐敵。撫弦搦矢，不覺傷懷，裂帛還書，其何能述。

王尋覽書，問誰為作。或曰：「其行臺郎王偉。」王曰：「偉才如此，何因不使我知？」王欲間景於梁，又與景書而謬其辭，云本使景陽叛，欲與圖西，西人知之，故景更與圖南為事。漏其書於梁，梁人亦不之信。

壬申，東魏主與王獵於鄴東，馳逐如飛。監衛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曰：「天子莫走馬，大將軍怒。」王嘗侍飲，舉大觴曰：「臣澄勸陛下酒。」東魏主不悅曰：「自古無不亡之國，朕亦何用如此生！」王怒曰：「朕！朕！狗腳朕！」使崔季舒毆之三拳，奮衣而出。尋遣季舒入謝。東魏主賜季舒彩，季舒未敢即受，啟之於王，王使取一段。東魏主以四百疋與之，曰：「亦一段耳。」東魏主不堪憂辱，詠謝靈運詩曰：「韓亡子房奮，秦帝魯連恥。本自江海人，忠義感君子。」因流涕。

三月辛亥，王南臨黎陽，濟於虎牢，自洛陽從太行而反晉陽。於路遺書百僚，以相戒勵。朝野承風，莫不震肅。又令朝臣牧宰各舉賢良及驍武膽略堪守邊城，務得其才，不拘職業。六月，王巡北邊城戍，賑賜有差。

七月，王還晉陽。辛卯，王遇盜而殂，時年二十九。葬于峻成陵。齊受禪，追諡為文襄皇帝，廟號世宗。時有童謠曰：「百尺高竿摧折，水底燃燈燈滅。」識者以為王將殂之兆也。數日前，崔季舒無故於北宮門外諸貴之前誦鮑明遠詩曰：「將軍既下世，部曲亦罕存。」聲甚淒斷，淚不能已，見者莫不怪之。初，梁將蘭欽子京為東魏所虜，王命以配廚。欽請贖之，王不許。京再訴，王使監廚蒼頭薛豐洛杖之，曰：「更訴當殺爾。」京與其黨六人謀作亂。時王居北城東柏堂蒞政，以寵琅邪公主，欲其來往無所避忌，所有侍衛，皆出於外。太史啟言宰輔星甚微，變不出一月。王曰：「小人新杖之，故嚇我耳。」將欲受禪，與陳元康、崔季舒等屏斥左右，署擬百官。京將進食，王却，謂諸人曰：「昨夜夢此奴斫我，宜殺却。」京聞之，置刀於盤，冒言進食。王怒曰：「我未索食，爾何據來！」京揮刀曰：「來將殺汝！」王自投傷足，入于床下。賊黨去床，因而見殺。先是訛言曰：「軟脫帽，床底喘」，其言應矣。時太原公洋在城東雙堂，入而討賊，臠割京等，皆漆其頭。秘不發喪，徐出言曰：「奴反，大將軍被傷，無大苦也。」

【論】

論曰：文襄嗣膺霸道，威略昭著。內除奸逆，外拓淮夷，擯斥貪殘，存情人物。而志在峻法，急於禦下，於前王之德，有所未同。蓋天意人心，好生惡殺，雖吉凶報應，未皆影響。總而論之，積善多慶。然文襄之禍生所忽，蓋有由焉。

校

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十一月、第一版《北齊書》為本校。